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金成国贸大厦 6 楼 604

邮编：450000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位于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举行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目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

- 1、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 2、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贵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及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5、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已获得贵公司的保证，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时间、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是 2022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司粉妮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會議的表決是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程序，採取現場記名書面投票方式，就議案內容進行了現場投票表決，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監票，當場公布表決結果。

1、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 2021 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2、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獲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效表決權數通過。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無回避表決情況

3、審議通過了《關於〈2021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大會股東及授



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

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议案获得了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



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规定之处，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本，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贝斯兰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法学汇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徐 滢

见证律师:

班义梅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